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連恭賢

相 對 人 林秀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此有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一)民國(下同)92年4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原設定權利人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44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92年4月17日起至122年4月17日止，清償日期依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又原設定權利人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已由聲請人公司概括承受；(二)94年4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32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94年4月12日起至134年4月12日止，清償日期皆依照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一)96年7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3,140,000元，清償日期為117年11月24日；(二)100年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950,000元，清償日期為115年2月21日，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541,182元、利息及

01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3 定契約書、個人不動產借款契約書、利率及手續費檢核表、
04 授信案件變更事項申請暨批覆書、放款帳卡明細、利率歷史
05 明細查詢表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另本院分
06 別於114年2月21日及114年3月2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
07 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
08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
15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6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7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9 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3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東川		465-12	72.00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騎樓	地下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475	嘉義市○ ○路○段0 00號	嘉義市 ○○段 000000 地號	住商用，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3 層	31.13	44.82	44.82	13.70	21.17	155.64	電梯 樓梯間	5.38	平方公尺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